

静宁县东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10 月 18 日，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组织召开了静宁县东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建设单位）、甘肃易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3 名特邀专家及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等相关人员（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司桥乡司桥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除险加固输水洞进口建筑物、泄洪洞进口建筑物拆除重建，输水洞、泄洪洞、溢洪道、管理房及其它建筑物维修加固的除险加固，并同步完善安全监测设施，完善水库管理设施，使水库能够充分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水库除险加固后正常蓄

水位 1722.65m，设计洪水位 1722.77m，校核洪水位 1726.01m，正常蓄水位 1722.65m，总库容为 7404 万 m³，兴利库容 875 万 m³，死库容 4883 万 m³。管理所靠山一侧平房拆除，拆除面积 132m²，改建成二层楼房，建筑面积约为 264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0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4 万元，占总投资 1.7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对静宁县东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4〕49 号）的环评批复。

2024 年 10 月，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甘肃易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设计及竣工文件内容，

工程实际施工期内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位置由右岸坝肩空地变更为弃渣场西南侧；未设置施工料场；设置施工便道总长 780m，路面宽 5m，前坝坡铺设道路 75 米，坝内 705 米，仅对道路周边区域进行播撒草籽；弃渣场土地整治恢复后用于县水务局批复的静宁县东峡水库清淤及淤泥治理工程作为产品堆场使用，因此弃渣场仅进行了土地整治未实施播撒草籽；其余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小组经查阅资料，现场咨询，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及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基坑排水用泵抽至河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岸上施工作业或降尘，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拉运至就近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机械设备漏油等应全部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禁止在水库范围内清洗车辆、设备。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涉水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避免施工对河段水质产生影响。</p>	已落实
<p>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工程尽量减少对水库坝堤植被的破坏，减少对水生环境的扰动。合理设置取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减少对河流岸带和岸坡植被的破坏。提前收集表土并单独堆存回用，不得随意乱挖土石方，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进行生态修复。施工营地及施工道路临时占地拆除恢复，坝坡修筑护坡及绿化。</p>	已落实
<p>落实环境空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登记注册且尾气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无码、冒黑烟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局部围挡，物料尽量安排昼间运输，防止噪声对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已落实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合理调蓄，减少施工期对上下游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 2、保证下泄流量。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4年10月18日